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嘉环辐〔2017〕16号

关于嘉兴市第二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嘉兴市第二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《嘉兴市第二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院新增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（属Ⅱ类射线装置）、1台模拟定位CT机（属Ⅲ类射线装置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基本评价结论，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可作为辐射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到人。

（二）制定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。包括操作规程、岗位职责、安全保卫制度、辐射防护措施、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

方案等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并严格执行。

(三) 落实各项辐射安全措施。射线装置机房必须按照《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标准》(GBZ130-2013) 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；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还必须满足《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》(GBZ126-2011)、《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1 部分：一般原则》(GBZ/T201.1-2007)、《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2 部分：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》(GBZ/T201.2-2011) 要求；辐射工作场所必须设置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，以防止辐射事故发生。

(四)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培训，以提高辐射环境保护和自我防护意识。

(五)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。配备个人剂量仪，定期体检，同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

(六) 加强台账资料的管理。有关涉及 X 射线装置的各种文件、说明书、监测检查等都必须有完整的记录，并长期保存。

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。



抄送：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

共印 4 份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2 日印发